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9,555,919,4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68.9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 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劉揚偉董事長、呂芳銘董事、劉憶如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郭大維獨立董事、財務主管黃德才、徐永堅會計師、楊曉邦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7,431,712,561權)共計9,105,225,084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10,831,620 權 (5,343,857,581 權)	77.0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95,568 權(16,262,519 權)	0.1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3,92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77,803,976 權 (2,071,592,461 權)	22.82%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7,431,712,561權)共計9,105,225,084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71,213,502 權 (5,404,326,417 權)	77.6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625,093 權(9,401,114 權)	0.1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91,155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24,095,334 權 (2,017,985,030 權)	22.2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108年度稅後純益	115,308,736,2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30,873,6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41,792,474	
民國108年度期初分配盈餘	61,636,070,1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280,464,272	
加：民國108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45,121,090	
減：民國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23,064	
減：民國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3,216,791	
截至108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40,942,515,6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8,224,560,558	每股 4.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717,955,077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圖章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申請將原登記之營業項目全面代碼化，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修訂第二條第 1 款至第 85 款所營事業項目。

二、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機器人、電動車及數位健康之營運需要，擬增加營業項目第 86 款至第 93 款。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7,431,712,561權)共計9,105,225,084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993,962,490 權 (5,326,807,681 權)	76.8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98,761 權(1,493,616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024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09,456,809 權 (2,103,411,264 權)	23.17%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至於 F3.0 的轉型升級，則將藉由研發新技術與投身新產業來達到目標。我們將投資「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此三大產業，以及「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這三項新技術領域，以「三加三」作為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以電動車為例，鴻海在全球市場有強大的供應鏈系統、關鍵零組件製造、機構設計研發、系統整合服務等優勢條件可成為「垂直整合服務商」及「智能平台服務商」，未來也將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與新共享模式，推動鴻海造車平臺生態永續發展。

此外，為鞏固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公司特別將在年中成立鴻海研究院，預計下設五大研究所，分別為：人工智慧研究所、新世代通訊研究所、量子計算研究所、資通安全研究所、奈米半導體研究所。鴻海研究院能為集團提供尖端技術研究服務與不斷產生新的經濟增長點，研究成果將前瞻支持鴻海 5 年後的成長戰略，協助事業單位保持產品競爭力，並且推動集團進入新產業。

鴻海一直根留台灣、布局全球，在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捷克、荷蘭、印度、越南……等多處都設有據點服務客戶，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投資案也按規劃穩定前進；威谷科學園區中最大廠房已完成封頂建設、威州製造園區也計畫在民國一百零九年中開始試產，同時亦極力延攬各方優秀人才，在先進製造、未來科技的架構下為集團美國供應鏈預先播種。

雖然集團並不需要直接面向消費者，但公司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致力於為全球標竿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智慧生活提供者」的信念而存在、服務，所以，每天一大早我們都滿心期待地展開工作，因為今天又是新的一天，讓我們可以為人類的智慧生活有所奉獻。

走過四十五年的鴻海不停地與時俱進，但是「愛心、信心、決心」的理念精神始終不變，也從來未曾忘我對股東、對員工、對社會的責任。集團將持續運用過去所累積的頂尖製造技術與高效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堅實的基礎，主動超前研發，並善用集團的全球佈局優勢，積極扎根未來。我們相信，堅持著追求「速度、準度、精度、深度、廣度」的卓越傳統，鴻海必將持續創造企業價值及豐厚報酬回饋股東、貢獻社會！

民國一百零八年對於集團來說是相當不容易的一年，因為外有中美貿易大戰燒得火熱，內則有公司領導團隊交棒轉換，內外都處在一個高度變動時期。但即使是如此充滿挑戰的一年，感謝有創辦人打下的紮實基礎、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客戶的充分信任，以及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的辛勤付出，所以，我們仍然繳出了全年營收再創新的漂亮成績單。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43 兆元，較前一年增加 1%；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153.0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32 元。

除了交出好成績之外，公司也承諾將繼續追求良好的財務績效，長期穩定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回饋給股東，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原則，並持續提高鴻海資訊透明度。

過去這半年，全球歷經疫情衝擊，集團一方面首重防疫、務求確保員工安全，一方面心繫客戶，加緊復工復產腳步。而儘管疫情為世界經濟帶來了考驗，但公司一向認為「任何一個時刻都可以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年代』」，端看我們是否準備好了迎接新局面，因此，鴻海從一開始的奠基於核心製造技術，到近年積極往工業互聯網應用發展，與致力於資通訊科技領域的研發，成績都有目共睹，例如被《富比士雜誌》(Forbes) 評定為全球百大數位公司第 25 名；也名列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的 2020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名單，同時台灣民營企業中，更唯一只有鴻海連續三年獲得這項殊榮。

雖然頻頻獲得肯定，但集團並不會以此為滿足，仍然不斷極力求新求變，要讓原本以「勞力」密集為本的體質，脫胎換骨為以「腦力」密集為主的結構，具體做法就是走上 F1.0 現況優化、F2.0 數位轉型、以及 F3.0 轉型升級等三條看似有區分、其實卻是合而為一的道路，朝著「好、還要更好」的目標踏實大步向前。

在 F1.0 現況優化部份，公司在去年已對外宣示「分工、分享、興利、除弊」四大重點並貫徹執行，也就是以「強中央、富地方」的精神讓中央與子公司以及中央與次集團之間分工清楚，並全力推動集團內部的資訊高速公路以彼此即時分享各項資訊與心得。事實上，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剛開始爆發時「分工、分享」的協作就發揮了功效，讓全球各廠區得以聯手超前佈署、有序推進復工復產。另外，集團也在採購流程中導入系統化機制，以排除人性所可能帶來的弊端，減少不必要的成本、也增加股東利潤，進而達到「興利、除弊」的效果。

在 F2.0 數位轉型方面，公司則善用數位科技使整體營運更有效益。例如，我們優化了網站平台以與投資大眾高效溝通、提昇法人與投資人體驗；也建構了供應鏈管理平台，讓我們的上游廠商與客戶都能夠清楚相關訂單執行情況，一方面使公司可以藉由明確的數字表現強化供應商管理，另方面也讓公司能夠更機動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公司也著手建立各種大數據資料庫，讓各管理環節能依照客觀數據，而非人的主觀意識做決策，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也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此外，無論是生產或是績效管理也都將以數位科學化方式來「提質、增效、降本、減存」，最終則極化大集團收益報酬。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公司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公司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之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公司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後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資產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46,068	\$ 82,890,081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派動		980,454	1,815,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派動	六(四)		
動			3,50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421,831,190	412,897,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3,985,832	131,024,172
其他應收款		1,251,995	793,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5,369,029	972,167,126
存貨	六(六)	97,924,242	79,402,776
預付款項	七	756,593	447,837
流动資產合計		\$ 1,552,045,403	51
非流动資產			
遞延稅項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069	1,775,8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29,712	330,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7,515,183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10,766	4,513,316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3,644	-
遞延稅項資產	六(二十六)	2,037,418	3,377,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636	1,034,485
非流动資產合計		1,496,615,438	49
資產合計		\$ 3,028,960,841	100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112,180,200	4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8,837,201	1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二)		
債-債務		1,868,454	453,041
應付帳款		59,360,268	60,82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6,020,630	34
其他應付款	七	367,305,027	12
貿易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六)	1,604,512	16,281,028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五)	500	598,1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0,872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三	48,963,981	2
流动負債合計		1,656,784,105	55
非流动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1,787,181	4
長期應付	六(十五)	14,477,901	20,01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74,448	4,846,2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021	-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87,839	1,433,845
非流动負債合計		131,892,390	4
負債合計		\$ 3,028,660,841	100
資產減去負債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629,906	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99,383,371	6
盈餘準備	六(十八)	149,512,874	5
法定盈餘公積		60,309,927	2
未分配盈餘		794,615,182	26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2,451,720)	(3)
累積盈餘	六(十六)	(15,194)	(15,194)
資產減去負債及減有華項		1,239,984,346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華項			
重大之後續事項	九		
三十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8,660,841	100

鴻海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匯差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虧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製造過程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應付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應付公司債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應付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應付公司債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應付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專項說明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資產負債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24,606,382 仟元。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 執行發函諮詢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專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2；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為新台幣 13,563,157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價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所有經營單位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專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六(十三)及六(十四)。

鴻海集團之子公司之營運資產金額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鴻海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資產負債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24,606,382 仟元。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 執行發函諮詢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述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述。不實表述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述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述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策略；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述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證文號：(84)台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證文號：(88)台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鴻海精密工業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項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六(一)	\$ 857,864,362	26	\$ 788,662,325	23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及七	\$ 5,342,810,995	100	\$ 5,293,803,022	100
1110 透過程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52,049	-	5,016,365	-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三十三)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52,954,877	1	78,944,139	2	5000 營業毛利	(三十四)及七	(\$ 5,026,942,570) (94)	(94)	(\$ 4,961,773,118) (94)	(9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987,278,438	30	1,009,364,152	30	6100 推銷費用	(三十四)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	44,754,604	1	48,172,268	1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二)	(30,129,101) (1)	(1)	(32,690,093)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67,854,299	2	73,996,367	2	7000 賦捐利潤	(三十四)	(79,294,289) (1)	(1)	(78,762,853) (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66,543	1	57,705,076	2	7050 諸般費用	六(三十三)				
130X 存貨	六(七)	515,722,177	15	625,025,794	19	7050 研究發展費用	(三十四)	(91,548,149) (2)	(2)	(84,430,083) (2)	(2)
1410 預付項項	七	19,895,574	1	19,596,260	1	6300 諸般費用合計	(三十四)	(200,971,539) (4)	(4)	(195,883,029) (4)	(4)
113X 流動資產合計		2,573,692,923	72	2,706,482,746	80	6000 諸般費用合計	(三十四)	114,896,886	2	136,146,875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程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82,660,725	3	74,887,490	2	6000 諸般利潤	六(三十一)	90,380,254	2	74,415,49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68,807,217	2	66,634,395	2	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877,947	\$ 170,251,442	
調整項目			
收益損益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65,144,046	58,210,706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1,864,811	1,71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四) 3,831,80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6,660	195,147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391,323	5,124,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二) 837,950	824,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三十二) (10,996,109)	(12,20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634,053)	(16,231,7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1,869,967)	(1,666,50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五) 66,108,704	54,978,87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75,819,336)	(60,400,627)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6,423,484)	(3,543,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2,176	(2,011,528)	
應收票據	536,036	(302,417)	
應收帳款	22,456,556	143,814,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8,255	31,879,664	
其他應收款	5,878,317	2,888,426	
存貨	110,599,948	(58,738,438)	
預付款項	(299,314)	731,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285,069)	(220,012,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1,622)	(54,974,370)	
其他應付款	(12,493,588)	(37,530,727)	
負債準備	(2,556,901)	855,649	
其他流動負債	11,543,240	(1,747,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233)	(123,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739,094	1,985,009	
支付之所得稅	(44,721,356)	(42,141,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17,738	(40,156,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 77,521,451)	(\$ 65,532,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6,569,952	27,883,42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6,448)	(4,405,42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八) (3,989,043)	(26,11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68,886	112,9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282)	(7,514,7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5,909	2,794,47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89,262	55,580,44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12,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未償還	1,369,020	1,379,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49,126	44,992,3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3,716)	(3,937,967)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241,377	
收取之利息	76,563,195	54,451,751	
收取之股利	11,228,694	6,290,86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9,473)	-	
取得無形資產	(21,2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36,918	(167,081)	
其他投資活動	(290,947)	(31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84,331	71,431,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九) (153,984,671)	113,480,2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九) 10,538,810	8,340,92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九) 36,770,000	19,5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九) (11,000,000)	(38,617,7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九) 21,128,785	17,585,6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九) (1,068,637)	(7,440,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6,579)	645,671	
租賃本金償還	(4,712,2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3,091,260	251,608	
支付之利息	(62,779,924)	(48,346,53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	122,882,2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5,451,962)	(34,657,477)	
現金減資	六(二十五) (218,095,154)	(118,970,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304,878)	(4,079,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02,037	146,166,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8,662,325	642,496,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864,362	\$ 788,662,32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四十一、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6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三、 CCO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2.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3.G801010 倉儲業。
	74.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7.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78.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79.II01100 航空顧問業。
	8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3.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8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7.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日。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權

